(上接B071版)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2019年预计金额 | 2018年实际发生额 |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 房屋租赁 |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32.32 | 94.82 |
| |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13 | 17.05 |
| | |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4.78 | 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 房屋租赁 |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0 | 21.71 |
| | |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2.80 | 0 |
| 与关联人进行技术开发合作 | 科研项目 |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5.00 | 27 |
| |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 | 30 |
| | |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0 |
| 向关联人购销商品 | 购销贵金属原材料、试剂、化合物及相关物资 |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2,100.00 | 3,141.66 |
| | |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550.00 | 0 |
| |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12.00 | 1.8 |
| | | PRESIOUS METAL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ED | 2,000.00 | 0 |
| | | 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0 | 748.31 |
| | |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3,000.00 | 16.38 |
| | | 中希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3,752.00 |
| | 销售摩托车催化剂 | 重庆贵研汽车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 0 | 64.80 |
| | 采购辅料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 0 | 1.79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提供分析检测服务 |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5.00 | 58.42 |
| | |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 0 |
| |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5 | 0.44 |
| |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0 | 1.13 |
| |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 | 0 | 12.25 |
| |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分公司 | 0 | 0.74 |
| | 来料加工 |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10.00 | 4.30 |
| |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50.00 | 183.93 |
| 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 短期借款 |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 – | 12,600.00 |
| | | 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 – | 6,100.00 |
| | |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7,250.00 |
|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 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 – | 0 |
| | | 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 – | 911.50 |
| | |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0 |
|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 车辆出售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1.40 | 0 |
| | |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90 | 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来料加工 |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100.00 | 23.93 |
| | |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0 |
| | 接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代扣代缴服务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 | 5221.43 |
| | 会议版面、检索服务费 |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0 | 7.25 |
| | 职工培训教育费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9.47 | 0 |
| 接受关联人的非专利技术 | 164项非专利技术无偿提供给本公司独占使用 |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 | |
| 合计 | | | 31,286.30 | 40,292.64 |

注：上述“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中，向关联人提供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将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独编制形成议案进行审议并对外披露。因此，2019年对上述子公司的关联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的预计金额不在上表进行列示。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2016年4月15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绍武，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主营业务为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仓储及租赁服务；环境治理及新能源相关材料和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4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为11,05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陈家林，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121号，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小试、中试、扩试)；金属药物及中间体、药物合成用催化剂；金属及合金的粉末和超细粉末；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经营本院所(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院所(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院所(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兼营范围：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及资源开发。

3、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家林，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4、贵金属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1,500.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货物批发贸易和工业设计。

5、中希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另一方法人股东。成立于2000年2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元龙，注册地为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181号（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内），主营业务是粉末触头、银触头、银丝材、银焊料、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电工器材、电力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银制品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认证、金融、证券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重庆贵研汽车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庆华，注册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新路218号2栋1单元5-4号，主营业务是销售汽车净化器、摩托车净化器、催化剂、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零部件、计算机、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汽车净化器、摩托车净化器、催化剂、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零部件、计算机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管理。

7、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27,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沙斌，注册地为郴州市苏仙区桥口镇下渡村，主营业务是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工程服务，锡冶炼、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锡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分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负责人为吴红星，营业场所为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冶炼路1号，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冶炼研究实验，冶炼设备制造、修理、安装；硫酸的生产和销售。

9、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路珂，注册地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孝砖公路258号32幢1501室，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金属原料及制品（除专控）、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31,031,759.08元，净资产为157,029,412.06元，2018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15,723,190.24元。

（三）昆明贵研催化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9.91%股权，云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6%股权，小龙潭矿务局持有其0.76%股权，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持有其1.51%股权，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22%股权。

贵研催化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9日，注册资本为39,692.9023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669号，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含金、银）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491,734,244.77元，净资产639,719,386.39元，2018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37,168,600.96元。

（四）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永兴资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4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永兴县便江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67,306,741.56元，净资产100,956,247.75元，2018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18,835,737.00元。

（五）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贵研工催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主营业务是钯催化剂、钌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42,188,394.90元，净资产57,579,825.60元，2018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9,388,825.75元。

（六）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贵研中希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6,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巫小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主营业务是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27,448,209.79元，净资产137,292,199.59元，2018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28,998,195.05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子公司的申请，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1、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银行授信的“申请期间”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信“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两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贵研金属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银行授信的“申请期间”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两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贵研催化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银行授信的“申请期间”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两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永兴资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银行授信的“申请期间”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两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5、公司拟为贵研工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银行授信的“申请期间”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两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6、公司拟为贵研中希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银行授信的“申请期间”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两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7、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2、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公司拟为贵研催化公司、贵研金属公司分别与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规避贵金属的价格风险，保证企业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经营的影响。

4、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实施时，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89.91%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为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拟为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公司、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该借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各子公司的发展。

2、贵研资源公司和贵研金属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短期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实施时，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89.91%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均属于关联交易。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反担保。具体实施时，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89.91%股权，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其拥有实际控制力。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因此，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9年度短期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9-020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2019年度短期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负债融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简称“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贵研金属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研中希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对象及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

单位:万元

| 借款对象 | 借款额度（含本数） |
|---|---|
| 贵研资源公司 | 最高不超过100,000.00 |
| 贵研金属公司 | 最高不超过30,000.00 |
| 贵研催化公司 | 最高不超过60,000.00 |
| 永兴资源公司 | 最高不超过18,000.00 |
| 贵研工催公司 | 最高不超过11,000.00 |
| 贵研中希公司 | 最高不超过13,000.00 |
| 合计 | 最高不超过232,000.00 |

（二）借款期限：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和借款期限内向其提供借款。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借款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提供反担保情况：上述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反担保。具体实施时，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89.91%股权，股权占比超三分之二，在《公司法》和《贵研催化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32,000.00万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主营业务是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经营铂族金属及其相关的技术与货物进出口。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76,966,556.81元，净资产为421,466,260.87元，2018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35,530,726.04元。

（二）贵研金属（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胥翠芬，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750弄6号2幢8308室，主营业务是贵金属、金银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31,031,759.08元，净资产为157,029,412.06元，2018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15,723,190.24元。

（三）昆明贵研催化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9.91%股权，云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6%股权，小龙潭矿务局持有其0.76%股权，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持有其1.51%股权，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22%股权。

贵研催化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9日，注册资本为39,692.9023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669号，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含金、银）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491,734,244.77元，净资产639,719,386.39元，2018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37,168,600.96元。

（四）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永兴资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4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永兴县便江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67,306,741.56元，净资产100,956,247.75元，2018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18,835,737.00元。

（五）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贵研工催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主营业务是钯催化剂、钌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42,188,394.90元，净资产57,579,825.60元，2018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9,388,825.75元。

（六）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成立于1996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6,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巫小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主营业务是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27,448,209.79元，净资产137,292,199.59元，2018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28,998,195.05元。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和《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俊梅、潘再富、胥翠芬在表决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拟为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公司、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2、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公司拟为贵研催化公司、贵研金属公司分别与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规避贵金属的价格风险，保证企业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经营的影响。

4、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实施时，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89.91%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为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担保情况为：

单位: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0 | 2019年2月1日 | 2021年2月1日 | 否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000.00 | 2019年3月6日 | 2021年3月6日 | 否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0.00 | 2019年2月2日 | 2021年2月2日 | 否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22,000,000.00 | 2019年3月2日 | 2021年3月2日 | 否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0 | 2019年8月3日 | 2021年8月3日 | 否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 | 2018年7月27日 | 2022年7月26日 | 否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 | 2018年11月16日 | 2022年11月15日 | 否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0 | 2017年11月29日 | 2021年4月28日 | 否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0 | 2019年6月1日 | 2021年6月1日 | 否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 | 2019年6月28日 | 2021年6月28日 | 否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 | 2019年9月26日 | 2021年9月26日 | 否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 | 2019年4月24日 | 2021年4月24日 | 否 |
|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 82,110,000.00 | 2019年2月1日 | 2021年2月1日 | 否 |
|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 21,000,000.00 | 2018年3月13日 | 2021年3月12日 | 否 |
|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 9,052,840.00 | 2018年10月23日 | 2022年4月19日 | 否 |
|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2019年5月10日 | 2021年5月10日 | 否 |
|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 53,000,000.00 | 2018年12月25日 | 2022年4月3日 | 否 |
| 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2019年1月4日 | 2021年1月4日 | 否 |
| 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 115,000,000.00 | 2019年3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 否 |
|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 2,850,959.55 | 2018年12月12日 | 2020年12月12日 | 否 |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15,731,909.40 | 2018年9月28日 | 2021年3月27日 | 否 |

注：截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8,972.21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89%，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1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拟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受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根据云南省国资委《省属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省属企业（包括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选聘同一中介机构连续承担年报审计业务不得超过5年，超过5年应当予以更换。

公司现任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其2014年-2018年度期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任期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已届满5年。鉴于云南省国资委的规定，公司须在2019年度更换部署审计机构。公司已经根据国资委的规定书面通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不存在任何需要向公司股东报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并未知悉任何有关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亦确认，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宜。

公司董事会谨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过往年度向公司提供的专业、优质服务表示衷心谢意。

公司经过招标选聘，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会计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本次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其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其报酬为人民币 15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2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3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号”《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7,418,750股新股。根据公司的配股说明书，原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每股面值1元，配股价格为16.80元/股。2013年3月18日，完成了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实际有效认购数量为42,689,609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7,185,43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605,320.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580,110.59元，于2013年3月20日到账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KMA105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3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33,739.31万元，补充营运资金34,718.70万元。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投入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贵研催化公司负责实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68,458.0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68,458.01万元的100.00%。其中：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34,718.70万元（生产采购原料使用30,681.18万元，贸易采购原料使用4,037.52万元）；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已使用33,894.80万元（工程建设使用21,141.5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已使用12,753.22万元）。其中，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已使用33,894.80万元，超出该部分募集资金净额33,739.31万元的155.4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开支。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中信银行昆明滇池支行 | 7302010182100001059 | 0 | 已销户 |
|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 531078076018010096150 | 0 | 已销户 |
|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 531078076608510001819 | 0 | 已销户 |
| 合计 | | 0 | |

注：上述表中，账户531078076608510001819为账户531078076018010096150的子账户。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余额2,241,017.57元（含截至账户注销日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3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临2018-0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